

重庆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章程

(2018年2月5日第二届三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全称：重庆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简称：重庆企联。英文名称：CHONGQING CONFEDERATION OF ENTERPRISES & EMPLOYERS 英文缩写：CQCEE。

第二条 本会是重庆市辖区内企业、企业家(雇主)、涉企组织、全市经济领域内社会团以及有关专家、学者、知名人士自愿结成的社会组织。是依法经重庆市民政局批准注册登记的、非营利性的、行业性、全市性社会团体法人。

本章程所称的企业家是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负责人。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有关规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行动指南，坚持全心全意为企业和企业家服务的宗旨，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依法保护企业、企业家的合法权益，引导企业和企业家遵纪守法、诚信自律，发挥政府与行业协会、企业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协调企业与政府、企业与企业、企业与社会、经营者与劳动者的关系。

第四条 本会自觉接受登记机关重庆市民政局和业务指导单位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本会接受重

庆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的指导。

第五条 本会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为精简机构、提高效率、减少会员负担，本会与重庆市工业经济联合会合署办公，财务分列。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业务范围是：培训咨询、表彰创优、课题研究、资料编发、调查统计、排序、评比、达标、推荐、冠名、展览展销、评估认证、研讨交流、资质评价、涉企中介等服务。具体开展下列工作：

（一）本会围绕维权、自律、服务等方面的功能开展工作。

（二）保护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代表各企业和企业家参与协调劳动关系；推动各地区、各行业企业联合会（协会）建立健全“三方机制”和参加劳动关系协调工作，指导基层单位深化和谐企业创建，促进劳动关系和谐。

（三）根据授权，代表企业参加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总工会、本会及重庆市工商业联合会组成的重庆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参加全国雇主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雇主组织有关活动，发展与其他国家雇主组织及国际机构的交流与合作。

（四）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组织开展宣传、表彰重庆市优秀企业家，向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推荐全国优秀企业家。树立和宣传企业家先进典型，培养和造就优秀企业家队伍，让优秀企业家精神代代传承。推进企业信息库的建立与共享，宣传、推广企业的先进理念和管理经验。推进企业家信息库的建立与共享，宣传、推广企业家的先进理念和管理经验。

（五）承担政府和有关部门委托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承担发展环境研究、新型人才培养、产业规划论证、投资决策咨询、涉企政策法规调研等项目，提交项目调研成果报告，开展涉及企业利益有关事项的第三方评估工作。向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本会会员、企业（企业家）的意见和要求，为国家制定与企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提出建议。

（六）推进品牌战略的实施，促进企业新产品开发能力和品牌创建能力，提高我国企业的国际竞争力。经政府有关部门授权，评价、表彰工业经济领域的先进企业和项目，向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推荐重庆企业申报中国工业大奖，配合推荐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

（七）开展企业改革和现代企业管理的理论研究，促进企业现代化建设，推动企业开展科技进步、管理创新，总结推广先进企业管理经验，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审定重庆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推荐国家级企业管理创新成果，推广先进的企业管理实践经验。推进企业信用建设，开展诚信企业和品牌企业等宣传推介活动。

（八）开展企业发展研究，发布相关报告和信息。经授权，运用重庆企业 100 强指标体系及相关数据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开展大企业运行监测预警工作，对大企业发展特征进行实证研究和综合评价，提出加快重庆大企业发展的对策建议。开展重庆百强企业排序与发布活动，发布一年一度的重庆企业 100 强、重庆制造业企业 100 强、重庆服务业企业 100 强榜单及分析报告。向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推荐重庆企业申报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

（九）推进企业文化建设，为企业提供培训、咨询、信息、课题研究、资料编发、资质评价等智力服务，宣传企业品牌文化、企业文

化建设先进单位和个人、企业优秀管理者。向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推荐全国企业文化建设优秀成果、企业文化优秀案例、企业文化建设突出贡献人物，以及全国企业文化示范基地。

（十）推进企业法治建设，引导企业（企业家）遵纪守法，规范自身行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提倡诚信经营，推动节能环保，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自觉维护企业员工的合法权益。

（十一）健全组织体系，推动会员积极开展活动，联合全市各行业协会（商会）和其他社团组织开展活动，发挥整体优势，促进相互合作。

（十二）参加中国民间组织国际交流促进活动，开展与国外雇主组织、境外企业团体和企业的交流与合作，组织有关企业团体和企业开展与国际劳工组织、境外有关经济组织及企业间的交流与合作。

（十三）按照自立、自治、自养、自强的方针和建设品牌协会的总体要求，加强本会工作机构自身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业务建设、作风建设和廉政建设，建立健全监督机制，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政治和业务素质，更好地为企业服务。

（十四）承担政府有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会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制。

第八条 拥护本会章程，有加入本会的愿望，履行会员义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可以自愿申请成为本会单位会员。

（一）单位会员条件：

（1）在重庆辖区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

(2) 依法成立的企业组织、企业家组织，以及各区县（自治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的其他企业团体或区域性社会团体；

(3) 其他有关法人组织；

(4) 凡属全市工业经济和信息化系统方面的行业性社会组织，均可提出申请加入本会。

(二) 个人会员条件：

1、各企业家为本会的个人会员；

2、关心和支持本会事业发展、在社会上有一定影响的有关知名人士、专家、学者。

第九条 会员入会应提交的材料和履行的程序是：

(一) 本会邀请，或自愿申请，或由理事单位推荐或2个会员介绍；

(二) 提交入会申请书；

(三)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四) 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在理事会闭会期间，由理事会授权会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并报请下次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确认；

(五) 由理事会授权机构颁发会员证，并予以公告。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具有本会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三) 参加本会活动并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对本会有突出贡献的会员，享有精神和物质奖励的权利；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二）按规定交纳会费；

（三）维护本会合法权益和声誉；

（四）完成本会委托的工作；

（五）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信息、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将视情节和问题的严重程度，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暂停行使会员权利，直至除名处分。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

第十四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一）连续2年不缴纳会费；

（二）连续2年不参加本会活动；

（三）不再符合会员条件；

（四）已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会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会员代表大会由全体会员代表组成。其职权是：

- (一)决定本会的发展方针及规划，确定其业务范围和工作职能；
- (二)制定和修改章程；
- (三)制定修改会员代表、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产生办法；
- (四)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五)审议理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审议财务报告；
- (六)制定和修改会费收取标准；
- (七)决定名称变更和终止等事宜；
- (八)审议理事会提议，改变或者撤销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
- (九)制订或修改组织机构的选举办法；
-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会员代表大会由会长主持，或者会长委托副会长、秘书长主持。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五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本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须提前 10 日将会议的议题书面通知会员代表。所议事项的决定应当作出会议纪要，并向会员代表公告。

第十九条 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会员代表提议，应当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临时会员代表大会由会长或者会长委托的副会长、秘书长主持。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条 本会设理事会。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并依照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和本会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会由会长、执行副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理事组成。

本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诚信记录，具有良好的品行、声誉；
- （三）具有担任协会理事、单位高级管理人员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及能力，具有良好的经济管理履责或企业管理从业记录、协会工作经历；
- （四）没有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单位理事的代表应由该单位指派负责人担任，单位调整理事代表，应书面通知本会，报理事会备案。该理事同时为常务理事的，一并调整。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贯彻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和罢免会长、执行副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秘书长；
- （三）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和相关人员的聘任；
- （四）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五）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六)对章程的修改提出建议意见,并负责对章程的条款进行解释;

(七)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和注销;

(八)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听取并审议批准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

(十)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十一)制定本会内部各项管理制度;

(十二)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每届任期五年。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必要时,可以采取多种形式行使理事会部分职权。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相同。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可以委托其代表代为出席、表决。

理事两次无故不出席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理事资格。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选举常务理事,应当由得票多的候选人当选,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二分之一。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由会长召集和主持;会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会长委托一名负责人召集和主持。

经会长、三分之一以上理事或者监事会提议,应当临时召开理事会会议。

第三节 常务理事

第二十七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中选举产生。常务理事会由会长、执行副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组成。

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第十六条第一、三、四、七、八、九、十一、十二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相同，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

第二十八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经秘书长提议并报经会长同意，可临时召开常务理事会会议。

常务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代表代为出席、表决。必要时，可以采取多种形式行使理事会部分职权。

常务理事三次无故不出席常务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常务理事资格。

第二十九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由会长召集和主持；会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会长委托一名负责人召集和主持。

经会长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常务理事提议，应当临时召开常务理事会会议。

第四节 负责人

第三十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会长1名，执行副会长1名，常务副会长、副会长若干名，秘书长1名。秘书长可由驻会副会长兼任。

涉及换届选举工作应由理事会负责，并应成立由上届理事代表、监事代表、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专门选举委员会或领导小组，负责提名新一届负责人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本会负责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三）在本会业务领域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本行业领域情况并具有一定影响；

（四）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年龄界限为 70 周岁；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无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其它情形。

第三十一条 本会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可连选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秘书长采用选任制，秘书长应为专职。

第三十二条 本会法定代表人一般应由会长担任，特殊情况时可由副会长或选任制产生的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三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落实情况；

（三）决定本会发展的重大问题；

（四）提名本会负责人人选，审核驻会领导、各机构主要负责人和专兼职工作人员的聘任及待遇；

（五）决定急需处理的重大事项。

会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委托或理事会推选一名负责人代为履行职责。

第三十四条 本会执行副会长和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领导本会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协调本会各专业委员会、分支机构和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三）提名副秘书长人选，制定各办事机构、专业委员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聘用方案，并提交会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

（四）组织制定内部管理制度，交由会长办公会或理事会决定，并监督执行；

（五）提出本会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专兼职工作人员的聘用、待遇及裁员方案，报会长办公会研究通过；

（六）在理事会闭会期间，批准入会会员申请，报告会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并提交下次理事会审议批准。

（七）组织实施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以及会长办公会议决议；

（八）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执行副会长、秘书长出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

本会根据精简、高效、权责统一的原则设立办事机构，在会长领导下，执行副会长主持日常工作，秘书长协助，按授权和分工处理本会具体业务和事务性工作。

第三十五条 副会长（常务副会长）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闭会期间，副会长（常务副会长）以多种形式行使下列职权：

（一）提出本会发展中重大的方向性问题的意见，报理事会决定；

（二）研究提出本会系统和行业协会之间相互协调发展的重大课

题；

- (三) 研究提出需要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审议的事项；
- (四) 审议并提出本会会长、秘书长人选意见，报理事会决定；
- (五) 接受并完成本会会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六条 会长办公会由会长、执行副会长、驻会副会长和秘书长组成，在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贯彻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决议；
- (二) 审定并监督本会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财务预算的实施；
- (三) 向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提出建议议题；
- (四) 讨论一般性事项或者突发性事项处理意向，提交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
- (五) 审定本会重大评比表彰名单、重要文件；
- (六) 提名负责人人选，报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
- (七) 审定各机构主要负责人、专兼职工作人员的聘任及报酬事项；
- (八) 研究通过会员入会申请，报下次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
- (九) 在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闭会期间审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活动，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

会长办公会须经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方为有效。副秘书长、办事机构部门负责人、党务工作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三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会议均应制作会议纪要。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

通报，并至少保存 10 年。

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在 2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向会员代表公开。

第五节 监事会

第三十八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由监事会推举产生。

第三十九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二）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
- （三）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四十条 本会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会议，并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决议事项提出咨询或建议；
- （二）对理事、常务理事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会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 （三）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工作和提出提案；
- （四）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忠实履行职责。

第四十三条 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本会承担。

第六节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四十四条 本会在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根据自身开展业务活动的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备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定章程，并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第四十五条 本会不得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不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称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冠以本团体名称的规范性全称，并不得超过本会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第四十六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须本会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七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分会会长、专委会主任和办事处主任等），最高任职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连任不超过两届。

第四十八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财务由本会统一管理。

第四十九条 本会在年度报告中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有关情况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同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党建工作

第五十条 本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

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凡负责人、专职工作人员以及相对固定的兼职工作人员中有三名以上正式党员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应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组织活动。

第五十一条 本会党组织是党在社会组织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基本职责是保证正确的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

第五十二条 本会换届选举负责人前，应按规定将负责人人选报上级党组织审核。本会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实现本会领导班子和党组织负责人同步调整。

第五十三条 本会负责人应主动支持党建工作。本会积极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书记参加（列席）本会管理层有关会议。非党员社会组织负责人应接受邀请积极参加党组织开展的有关活动。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并将上级补助党组织的工作活动经费全额用于党建工作。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五十四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会费收入；
- （二）接受社会捐赠收入；
- （三）接受政府资助收入；
- （四）政府购买服务收入；
- （五）服务性收费收入；
- （六）利息收入；
- （七）其它合法收入。

第五十五条 本会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会员缴纳会费的标准，必须经会员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过半数到会会员代

表表决通过，并以文件形式制定会员缴纳会费的具体标准。本会的经费和资产的使用必须符合本会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五十六条 本会经费用于：

- （一）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
- （二）必要的办公费用和人员薪酬支出；
- （三）其他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的事项。

第五十七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十八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九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监事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本会接受捐赠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摊派或变相摊派。

捐赠人、资助人或单位、监事有权向本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资助人或单位、监事的查询，本会应及时如实答复。

捐赠人、资助人对投入本会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资产来源属于财政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本会可设立内部审计监督机构，建立健全财务监督检查工作机制。

第六十条 本会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本会可进行年度审计和项目专项审计，将审计结果适时向监事会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六十一条 本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会所有，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本会的证书、印章以及有关档案文件为本会所有，应妥善保管，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

第六十二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应依法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其工资、福利待遇和各项保险等，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六十三条 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征求意见后，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六十四条 会修改的章程，须经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会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六十五条 本会终止动议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提出，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本会终止动议通过后的 15 日内，由理事会确定人员组成清算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逾期未成立清算组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指定组成的清算组应当包括具备律师、会计师等执业资格的人员。

第六十六条 本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并进行清算：

- （一）会员代表大会决议解散；
-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工作；
- （三）连续2年无法正常召开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 （四）《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第六十七条 本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六十八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或者捐赠给社会公益组织。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会长、执行副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

第七十条 本章程经 2018 年 2 月 5 日第二届三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本章程规定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不符，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